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控制制度，严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并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	------	--------	---------	------	-----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300	13,000	2020年9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14,000	6,850	2020年9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4,894.88	2018年9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2年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99	3,474.88	2022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00	1,471	2020年5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9,000	9,320	2021年9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按照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	975.75	2022年1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2022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12.26	2020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00	900.05	2020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川冶金环 能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1,000	311.95	2021年12月 28日	连带责 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 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 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9.62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4.83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12%。公司的担保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该公司在资金、信贷、风控、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与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李金惠、闫华红、许昭怡、薛涛
2022年8月26日